10000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績之期間,就直接或開接(例如透過集保)稅 集與股務相關之節的機(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關際備輸,例如,競賣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子之等人,後得要求者即。 閱覽 製稅者、補充或即便更下。伊止稅事、應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關係您的個人資料。但中處司師因此既滿法提供您所獨級方。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762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657) 國 第 資 付 1 台北郵局許可證 聯 台北字第1333號 簡 國 內 郵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股東會資訊查詢 * * * * * * * * * * * * * * * * * 第 2 **※ ※ ※** 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3 聯 時間: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 憑此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本公司會議室】 出 股東戶號: 席 股東戶名: 簽到 卡辦理報 持有股數: 到 席簽章

2024/4/10 16:58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委 託 書		委	託人	(股)	東)	編號	762	華安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一、禁發所檢 建現檢 建現檢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				簽名或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業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業表示承認或赞成。 1.承認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現取經濟 ()	稱持有股數				蓋章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112年度虧損機補業: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他利益之是)	户號	微	求	人		簽名	或蓋章
	4. 本公司擬辦理私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乙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	質購委託書品 一大大学 一大大学 一大大学 一大大学 一大大学 一大大学 一大学 一大学 一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答 名	或蓋章
	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故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行為。 具體事證向集 第二十萬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經字號	Χ #0	1, 4			жд	ベ
1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保元結,	住址				<u> </u>		

通 知

- 、茲訂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 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 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4.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 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6.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12年度 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承認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 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請詳附件說明。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 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飲查 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附件】

4

聯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主要内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2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薪嚴是限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 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3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内得分3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内容說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 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滅資反除權 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 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 定,應屬合理。

-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灾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 人為限。參與本灾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 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外,不得超過35人。

 - 外,不停超過43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 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 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

- 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 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 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 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5. 钟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
 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嚴於募資資發
 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於民國113年股
 東常會決議由起一年内分3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
 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條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次私募普通股方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觀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普觀別,於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等通股之未盡事宣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及基實等值數官公客體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於營運評估或者觀壞項之影響須麥史或廖正明。 董事會全權處理。 獨立董事會之稱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 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 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 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 com/)。

埴 表 託 須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 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 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 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 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 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

5 聯

聯